

## 第二次更正本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印發

## 院總第 979 號 委員提案第 1617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陳淑慧、江啟臣、李慶華、費鴻泰、廖正井、蔡正元等 30 人，鑒於通訊傳播市場及通訊業務發展不夠積極，為能確實促進通訊傳播市場發展，爰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案，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通訊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現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主旨係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迄今已逾六年。期間凡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確立通訊業務發展為首要目標，扭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僅著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而不重發展的形象，爰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案。
- 二、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立目標「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並落實通訊業務發展，增進對該職務之重視，乃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家通訊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三、更名後的「國家通訊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可強化主管機關對通訊業務輔導發展的職責，注重國際面向發展，讓我國能在國際市場情勢中強化競爭力，促進國家及民眾之財富；以輔導優先於管理，讓落實發展著重於監督走向，爰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家通訊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盧秀燕	陳淑慧	江啟臣	李慶華	費鴻泰
	廖正井	蔡正元			
連署人：	呂學樟	謝國樑	楊應雄	呂玉玲	潘維剛
	丁守中	楊玉欣	林滄敏	蔣乃辛	蘇清泉
	簡東明	紀國棟	賴士葆	陳碧涵	林岱樺
	邱志偉	徐少萍	鄭天財	羅明才	馬文君
	林正二	王廷升	陳超明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通訊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為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旨明確，並落實通訊業務發展，增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該職務之重視，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家通訊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u>國家通訊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條文主旨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其明確及落實，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家通訊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